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來速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雲永泰
訴訟代理人　黃耕鴻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臺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有聲請不合程式之情事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潘韋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